**桃園市仁善國小112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作業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1 | 112.3.3(五)  依教育局公文 | 戶政事務所造冊基準日 | 在3/3前戶籍在本校學區，才會收到區公所寄發的「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 |
| 2 | 112.3.20(一)  依教育局公文 | 各區公所寄發「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 | 3/20(一)區公所才開始寄發通知單，請家長留意家中信件。若有疑問請直接電洽大溪區公所[03 388 2201](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5%A4%A7%E6%BA%AA%E5%8D%80%E5%85%AC%E6%89%80&rlz=1C1GCEA_enTW946TW946&sxsrf=AJOqlzXtc61tP3nxxh-eumf5B3WpDYh8aA%3A1677723421852&ei=HQcAZLrXM4T5wAO3rp7wBg&ved=0ahUKEwj62dzklrz9AhWEPHAKHTeXB24Q4dUDCA8&uact=5&oq=%E5%A4%A7%E6%BA%AA%E5%8D%80%E5%85%AC%E6%89%80&gs_lcp=Cgxnd3Mtd2l6LXNlcnAQAzILCC4QrwEQxwEQgAQyBQgAEIAEMgUIABCABDIFCAAQgAQyBQgAEIAEMgUIABCABDILCC4QgAQQxwEQrwEyCwguEIAEEMcBEK8BMgsILhCABBDHARCvATIFCAAQgAQ6BAgjECc6CwgAEIAEELEDEIMBOhEILhCABBCxAxCDARDHARDRAzoOCC4QgAQQsQMQxwEQ0QM6BQgAELEDOgUILhCABDoOCC4QgAQQsQMQxwEQrwE6CAgAEIAEELEDOhEILhCABBCxAxCDARDHARCvAToFCAAQogQ6EQguEIMBEK8BEMcBELEDEIAESgQIQRgAUABY_h5gpiVoA3ABeAGAAVWIAecIkgECMjGYAQCgAQHAAQE&sclient=gws-wiz-serp)#102。 |
| 3 | **112.3.22(三)**  **至**  **112.3.26(日)**  **中午12時** |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資格「線上」登記**  此階段僅是登記，尚未錄取，若登記名額多於本校新生招收人數128人(4個班，每班32人計)，將依優先順序和戶籍遷入時間排序。  **(桃園市新生登記網站連結將於近期公布)** | |  |  | | --- | --- | | |  | | --- | | 若無法自行登記需校方協助，請於112.3.26(日)8:30~12:00，攜帶**全戶設籍資料**、**居住事實證明**、**優先入學證明(無則免)**，三項資料至本校辦公室由校方人員協助家長進行線上登記。 | | |
| 1、審查流程：  請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要有詳細記事)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上網登記，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南興、僑愛、員樹林、中興)就讀。  3、**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姐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 | | |
| 7 | 112.3.27(一) | 新生入學名冊內未辦理資格登記新生通知。 | 以雙掛號郵寄戶籍地，並請里長協助通知，於期限內未登記，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
| **8** | **112.4.7(五)** | 1.補繳證件最後期限。  2.辦理新生資格審查排序。 |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
| 9 | 112.4.10(一) | 總量管制學校公告入學審查結果。 | 公告於本校門口與網頁 |
| 10 | **112.4.10(一)**  **-**  **111.4.15(六)**  **至中午12時** | 國小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報到第一階段及備取生填寫轉介學校順序。  經錄取之新生需請於期限內上網進行線上報到，才算是錄取本校新生。 | 無法在家完成線上報到登記者，可於4/15(六)8：30~12：00至本校辦公室由校方人員協助家長進行線上登記。 |

|  |  |  |  |
| --- | --- | --- | --- |
| 11 | **112.4.17(一)**  **-**  **112.4.22(六)**  **至中午12時** | 國小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報到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轉正及轉介報到。 | 無法在家完成線上報到登記者，可於4/22(六)9：00~12：00至本校辦公室由校方人員協助家長進行線上登記。 |
| 12 | **111.4.22(六)**  **至中午12時** | 審查錄取之未報到學生補報到登記最後期限 |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
| **13** | 111.4.22(六)  (13：00) | 公告未報到學生缺額數。 | 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 |

以上時程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1.18桃教小字第1110123247號辦理